**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须知**

**一、**参训人员请登陆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http://rcgz.mohurd.gov.cn个人会员中心-培训管理-查看详情内的培训地点、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准时参加培训，培训、测试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接受住建部门和工作人员培训和测试现场的检查和抽查。

**二、**参训人员请访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址：<http://jst.sc.gov.cn/news/center/show-1023594.html>）阅读《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建人教发【2020】130号）及《四川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三、**我校采用现场集中面授和线上网络教学学习。为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现场集中面授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报名成功缴费后以具体课表为准）。

**四、**疫情防护期间，请提供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出入卡（培训）、持四川天府通绿码并扫描学校场所码或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绿码）进出学校，并服从配合工作人员防疫工作检查和安排。

**五、**现场集中面授培训实行现场签到制，培训全过程采取360度无死角监控录像，学员必须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和线上网络教学任务后，由我校向省、市住建部门申请学员参加测试。

**六、**住建部门和我校工作人员对出勤情况每半天至少抽查1次，抽查出有未参训或缺勤的人员视为未达到培训学时要求，在住建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为缺勤，不允许参加测试，应在下期开展同岗位培训时按要求补足学时，并视为自行放弃本次培训权力，交纳费用不予退还。

**七、**参训人员培训时在校区内禁止吸烟，乱扔垃圾，培训时要尊重老师，尊重工作人员安排，禁止打瞌睡、交头接耳，大声喧哗，手机需调止静音，禁止拨打或接听电话，如确有急事需接听电话，举手向代课教师请假，经同意后方可暂离教室，课堂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八、**参训人员培训时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我校培训班主任老师或工作人员反馈。

**九、**参训人员培训时请严格遵守本须知，以免影响学校正常的培训秩序和个人培训、测试和发证时间。

**十、**本须知由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制，仅适用于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参训人员。